

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百市税一稽通〔2026〕25号

百色百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51000MA5KD4MG7H）：

一、事由

限期提供资料。

依据：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：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：（三）责成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、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。
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六条：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，不得拒绝、隐瞒。

二、通知内容

（一）限你公司在2026年4月3日前向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（地址：百色市右江区中山一路100号）提供以下资料：

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与经营相关的所有成本、费用的账务资料、支出凭据、付款记录等。

(二) 如你公司不能在2026年4月3日前完整提供上述资料，需在限期内书面说明原因，并对说明情况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。

(三) 如你公司在限期内不提供上述资料又不向税务机关提供正当理由的，或提供虚假资料，不如实反映情况，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七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九十六条进行处罚。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



注意事项:

1. 提供纸质资料的，需在每份复印件注明“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，原件存我单位”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或经办人员签名、签时间、盖公章。

2. 提供电子数据的，电子数据打印成纸质资料，每份纸质资料在上面注明数据出处、打印场所、打印时间或者提供时间，注明“与电子数据核对无误”，并由当事人签章。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。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调查人有权拒绝为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；有权拒绝协助税务机关调查取证。